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進修部實務專題實施要點

109年9月9日系專題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進修部實務專題之教學成效，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進修部實務專題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學生必須於大四上學期以及大四下學期修習實務專題課程，課程名稱分別為實務專題(一)與實務專題(二)。若修習未通過者，仍需於後續之學期中加選本系之實務專題課程，直至修習通過滿兩學期之實務專題課程為止，方可認定通過實務專題(一)與實務專題(二)課程之修習。
- 三、實務專題小組學生成員以一組二到五人為原則，須由學生專題小組洽接本系專任教師為專題指導老師。
- 四、本系專任教師均有義務參與指導專題製作，每位老師指導之組數以不超過3組為原則。
- 五、實務專題課程之實際指導時間及地點授權指導老師作彈性運用。
- 六、因故專題成員或指導老師異動時，需填寫「指導老師異動同意書」送系專題會議備查。專題異動除了雙方指導老師同意之外，也必須徵求該組全數同學的同意，並於每一學期轉換日(2/1與8/1)前完成程序。未按時完成異動程序，則仍維持原專題分組狀況。
- 七、實務專題(一)之評分標準如下所述。學生依據公告之書面格式撰寫「專題計畫書」，專題指導老師進行評分。
- 八、實務專題(二)之評分標準如下所述。大四下學期第14週或第15週前舉行專題展演，學生須經三位展演老師之審核共佔分50%，指導老師評分佔分50%。
- 九、大四下學期專題展演，學生須按時繳交標準格式之「專題成果報告書」、「展演投影片檔案」，缺一者實務專題(二)以不及格論處。
- 十、本要點經系專題會議暨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